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右任

電話：07-3368333#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yole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0568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區作戰指揮部來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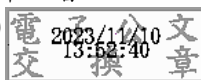
(52868247_11205688800A0C_ATTCH10.pdf、52868247_11205688800A0C_ATTCH11.pdf)

主旨：函轉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函復「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建案申請審查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第四作戰區指揮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陸八軍作字第112012681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承辦人：吳延中
電話：07-6691409#7323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120126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規定，紙本，10，頁。(3-1120126816-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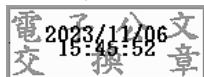
主旨：函復貴局協請本部說明民人建案申請審查機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民國112年10月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39448800號函辦理。
- 二、本部辦理禁限建範圍查詢，依規定僅接受政府機關與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單位）函送案件，不直接受理民眾或民間營利事業單位函送案件。
- 三、貴局可查詢「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103年7月1日修訂版)」及參考本部每半年提供各設管單位免查範圍綜理表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兼指揮官陸軍中將呂坤修



法規名稱：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103年07月01日修正)

- 1 壹、依據：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廿五、廿六、廿九、三十、卅三、卅四、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八條及海岸巡防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2 貳、目的：
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律定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作業程序、管制事項、管制權責及人民申請於該管制範圍內變更地形、地貌工程或建築案件之作業規定。
- 3 參、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分為：
 -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 4 肆、管制權責、禁建限建範圍及管制事項：
 - 一、海岸管制區：
 - (一) 管制單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 (二) 禁建限建範圍：
範圍內軍事設施禁建限建，由國防部依本作業規定第肆—三—（二）項辦理。
 - (三) 管制事項：
 1. 得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六條之規定，指定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限建。
 2. 凡在管制區內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及闢建港（澳）口等工程（作），致影響軍事安全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涉及軍事設施者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3. 每日管制時間：
 - (1) 經常管制區：24 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
 - (2) 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依公告管制時間為每日1900 時至翌日 0600 時止。
 4. 人員入出：除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廿八條之規定，無須申請許可者外，餘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山地管制區：
 - (一) 管制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暨各級警察機關。
 - (二) 禁建限建範圍：
由國防部依本作業規定第肆—三—（二）項辦理。
 - (三) 管制事項：
 1. 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九條但書之規定，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2. 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入出山地檢查管制或原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

，除應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3.人員入出：除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二條之規定，無須申請許可者外，餘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一)管制單位：

由該項軍事設施所屬機關或單位負責管制。

(二)禁建限建範圍：

1.軍用飛機場：

(1)軍用機場飛航安全所用名詞釋義如次：

關起落地帶：指跑道及其毗連地帶。

蓋進場面：指在跑道兩端特定之傾斜面。

嶮水平面：飛機環場飛行所需維持之安全高度所構成之平面。

霏圓錐面：於水平面至飛機環場之最大半徑間，所需維持安全限高所構成之斜面。

躡轉接面：飛機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向前延伸至水平面、向左右延伸至進場面之間所構成之斜面。

(2)大型飛機場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跑道長度在 1,000 公尺以上者（如圖一）。

關禁止建築範圍：

A.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向外各延伸 300 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 150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B.滑行道兩側及機堡外緣起，各向外 50 公尺。

C.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

蓋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進場面：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 15,000 公尺，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 4,000 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 3,000 公尺處，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高距比為 1 比 50；其後延伸至 15,000 公尺處其高距比為 1 比 40。

B.水平面：以（各）跑道中心點為圓心，在距機場標高 60 公尺之上空，以 4,000 公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相交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

C.圓錐面：自水平面之周圍，以 2,000 公尺之水平距離向外側斜上方，延伸所構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 1 比 20。

D.轉接面：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50 公尺處，向外 420 公尺、並向兩端延伸至與進場面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 1 比 7。

嶮水平面、圓錐面之管制範圍，就各機場之現況於實地會勘後訂定。

霏進場面實際管制範圍，依據各機場之特性、環境等相關因素，於完成評估後再行劃定，並以不超過 15,000 公尺為限。

(3)小型飛機場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跑道長度未滿1,000 公尺者（如圖二）。

關禁止建築範圍：

A.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向外各延伸 60 公尺，寬自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 75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B.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域。

蓋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進場面：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 3,000 公尺

，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 1,200 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其高距比為 1 比 50。

B. 水平面：以跑道中心點為圓心，在距機場標高 45 公尺之上空，以 1,500 公尺半徑所構成之平面。

C. 圓錐面：自水平面之周圍，以 1,000 公尺之水平距離向外側斜上方延伸所構成之斜面，其高距比 1 比 20。

D. 轉接面：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75 公尺處，向外 315 公尺、並向兩端延伸至與進場面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 1 比 7。

據水平面與圓錐面之管制範圍，就各機場現況於實地會勘後訂定。

據進場面實際管制範圍，依據各機場之特性、環境等相關因素，於實地會勘後劃定，並以不超過 3,000 公尺為限。

2. 戰備跑道：

(1) 機場戰備跑道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應用機場滑行道，做為戰備道使用（如圖三一）。

關禁止建築範圍：

A. 自戰備跑道兩端端點起，各向外 153 公尺，內邊與戰備跑道兩側道肩及禁建區寬之總和同寬，外邊寬 153 公尺所構成之梯形。

B. 長包括戰備跑道全長，寬自戰備跑道道肩起，向兩側各展 50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蓋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 進場面：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 15,000 公尺，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 4,000 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 3,000 公尺處，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高距比 1 比 50，其後延伸至 15,000 公尺處其高距比 1 比 40。

B. 轉接面：長包括戰備跑道全長，寬自戰備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起，向其外方各延伸 62 公尺，並向兩端銜接至跑道端禁建區端線為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其高距比為 1 比 7。

C. 進場面實際管制範圍，依據各機場之特性、環境等相關因素，於完成評估後再行劃定，並以不超過 15,000 公尺為限。

(2) 公路戰備跑道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係指公路符合軍用航空器起降規範，做為戰備跑道使用（如圖三二）。

關禁止建築範圍：

A. 自戰備跑道兩端端點起，各向外 153 公尺，內邊與戰備跑道兩側道肩及禁建區寬之總和同寬，外邊寬 153 公尺所構成之梯形。

B. 長包括戰備跑道全長，寬自戰備跑道道肩起，向兩側各展 12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蓋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

A. 進場面：自戰備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各向外 3,000 公尺，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 1,200 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高距比為 1 比 50。

B. 轉接面：自戰備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起，向其外方各延伸

100 公尺，並向兩端銜接至跑道端禁建區端線為止，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其高距比為 1 比 7。

3. 飛彈基地：

(1) 中低空飛彈基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四）

關禁止建築範圍：主射向區內，自基地周圍界限起，向外 50 公尺。

蓋限制建築範圍：

A. 第一限建區：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以等幅波搜索雷達平臺標高為基準，在主射向左右各 60 度，向外 3,000 公尺範圍內，除禁建區域外，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為 1 比 200。

B. 第二限建區：除主射向區外，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以等幅波搜索雷達平臺標高為基準，向外 1,00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為 1 比 57。

(2) 甲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如圖五—一）

關第一限建區：自基地射控區與發射區間之無線電天線波束通視範圍，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兩地區無線電天線掩體之連接面。

蓋第二限建區：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於主射向左右各 60 度，向前（外）延伸至 3,00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

(3) 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於主射向左右各 70 度，向前（外）延伸至 3,00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如圖五—二）。

(4) 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在雷達主射向左右各 80 度，以發射架底座標高為基準，向前（外）延伸 33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為 1 比 6（如圖五—三）。

(5) 近程制海飛彈基地管制區禁建範圍：（如圖六—一）

關自基地周圍界限起，向外 20 公尺範圍內（已涵蓋彈藥庫、油庫爆炸半徑區）。

蓋制海飛彈射擊涵蓋區域內（射擊涵蓋區由基地延伸至海邊）。

(6) 中、遠程制海飛彈基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六—二）

關禁止建築範圍：

A. 自基地周圍界限起向外 20 公尺範圍內（已涵蓋彈藥庫、油庫爆炸半徑區）。

B. 陣地各射堡設保主射向左右 15 度夾角範圍內，自射口至海岸線範圍內。

蓋限制建築範圍：射擊涵蓋區扣除禁建區外，由基地至海岸線範圍內，建築物絕對高度為 $H=R-L\tan 3$ 。

4. 永久性國防工事：

(1) 防空砲兵陣地：

關電子控制防砲、飛彈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如圖七）

A. 禁止建築範圍：

(A) 以雷達位置中心點起，向外 80 公尺範圍內。

(B) 以砲位或飛彈發射架中心點起，向外 100 公尺範圍內。

B. 限制建築範圍：以陣地禁建區外緣起，向外 1,500 公尺。

內，建築物（含屋頂凸出部分任何設施）以雷達基座高度為準，與雷達位置中心點之距離，其高距比為 1 比 66。

蓋人力操作防砲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八）

A. 禁止建築範圍：以槍、砲位置中心點起，向外 50 公尺範圍內。

B. 限制建築範圍：以槍、砲位置中心點起，向外 250 公尺範圍內，除應行禁建區域外，建築物之高度（含屋頂凸出部分任何設施），依砲位基座高程為準，其高距比為 1 比 10。

（2）砲兵陣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九）

關禁止建築範圍：火砲陣地前方，自陣地左右兩側各向外 22.5 度、向前 100 公尺扇形區內及其餘周邊向外 50 公尺範圍內。

蓋限制建築範圍：自陣地前方 100 至 200 公尺扇形範圍內，其建築物與陣地距離之高距比為 1 比 33。

（3）編組陣地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以編組陣地區域內及其作戰工事外緣連線，向外延伸 150 公尺（如圖十）。

（4）臺北市博愛警備管制區限制建築範圍與管制事項：（如圖十一）

關除機關、學校外，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

蓋新建築物高度均不得超過 24 公尺。

嶸新建築物向介壽館部分，除該建築物與介壽館之間已有建築物阻擋其通視之部分者外，不得開設普通門窗，如開設安全窗戶其規格規定如次：

A. 窗框：密封式鋼（鋁）質框，全框大小不限，但每格以不超過 100 公分x 100 公分為限。

B. 玻璃：5 公厘後單層壓花玻璃。

（5）指揮所禁建範圍：以指揮所 RC 主體結構外緣起算，向外延伸 50 公尺（如圖十二）。

（註：本規定所稱之指揮所係指陸軍聯兵旅級【含】以上【海、空軍比照】，有坑道式設施者）。

（6）外島地區反空降堡之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十三）

關禁止建築範圍：自反空降堡外緣四週起，向外 50 公尺範圍內。

蓋限制建築範圍：自反空降堡禁止建築範圍四週邊緣起向外延伸 100 公尺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以反空降堡之高程為準，其高距比為 1 比 10。

嶸反空降堡管制區內，如經會勘有可替代其功能及設施者，仍可同意建築物之興建。

5. 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或試驗場地：

（1）飛機炸射靶場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如圖十四）

飛機炸射靶場以炸射目標群幾何中心為投射瞄準點，依飛機炸射航線向外延伸 1,000 公尺所含之區域及靶場周邊向外延伸 1,036 公尺範圍內。

（2）砲兵訓練射擊場，射擊目標區或試驗場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九）

關禁止建築範圍：

A. 火砲陣地前方，自陣地左右兩側各向外 22.5 度、向前 100 公尺扇形區內及其餘周邊向外 50 公尺範圍內。

B. 射擊目標區之禁建範圍按飛機炸射靶場管制區禁建範圍辦理。

蓋限制建築範圍：自陣地前方 100 公尺至 200 公尺扇形範圍內，其建築物與陣地距離之高距比為 1 比 33。

(3) 艦砲岸轟靶場訓練場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十五)

關禁止建築範圍：自艦砲海上射擊區向前延伸 5,000 公尺起至 8,000 公尺之長寬各 3,000 公尺之射擊目標區內。

蓋限制建築範圍：自海上射擊區向前延伸寬 4,000 公尺、長 5,000 公尺之中間地帶與安全管制區，射擊目標兩側各長 3,000 公尺、寬 500 公尺警戒區內，其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尺。

(4) 戰車砲射擊訓練管制區禁建範圍：(如圖十六)

關禁止建築範圍：戰車砲射擊區延伸至 17,550 公尺處及其射擊線彈道下與左右各 5 度之限制角內。

蓋管制區範圍：除射擊區至 17,550 公尺內為應行禁建範圍外，向外延伸至 2,700 公尺處及其射擊線彈道下左右各 25 度之跳彈區域為危險管制區。

6. 具有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

(1) 具爆炸性廠庫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應行禁止建築範圍，參照各爆炸之危險物品之安全手冊，以製造或儲存爆炸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庫房為基點，依庫儲方式、儲存爆炸物品之數量、爆炸威力、地形、設施結構及防爆措施等，律定其禁止建築範圍，洞庫或地下化庫房不得超過 200 公尺、半地下化庫房不得超過 250 公尺，其餘不得超過 500 公尺(如圖十七及附表)。

(2) 具危險性之油庫管制區禁建範圍：油庫為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設施，以其油池外圍為基點，依庫儲方式、設施結構、地形狀況及防爆措施等律定其禁建範圍，但最大不得超過 75 公尺(如圖十八)。

7. 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1) 戰管雷達陣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十九)

關禁止建築範圍：以機房外緣為準，周圍 70 公尺範圍內。

蓋限制建築範圍：自禁建區外緣起至 3,703 公尺止，範圍內建築物(含屋頂凸出部分之任何設施)及架空線，不得高於天線喇叭口高度。(陣列天線中心點)

(2) 觀通雷達陣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二十)

關禁建範圍：雷達站之天線與電波反射板(網)之邊緣周圍 70 公尺內，及電波入射反射方向所需之無阻礙地帶內。

蓋限建範圍：各雷達站均有約 2,000 公尺之盲區，凡限建區內之建築物，其高度為雷達波所遮蔽，在海上產生雷達遮影區高於 2,000 公尺者，均應予以限制。建築改良物(包括屋頂凸出部分之任何設施)依公 $H_2 = H_1 \times (2,000 + D - L) / (2,000 + D)$ 所得數據高度，限制建築。

(3) 測向臺天線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廿一)

關禁建範圍：以天線外緣為準，向外延伸 150 公尺範圍內。

蓋限建範圍：

A. 以禁建區外緣為準，向外延伸 150 公尺為範圍，限建區內建築改良物高度(包括屋頂凸出部分之任何設施)不得超出 7.5 公尺。

B. 300 至 1,000 公尺內禁設工場及 30KV 以上之電力架空

線。

(4) 重要發射、接收天線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廿二)

關禁建範圍：自天線中心向外 150 公尺範圍以內。

蓋限建範圍：

- A. 以禁建區外緣為準，向外延伸 150 公尺範圍內，天線水平放射角度內，建築改良物之高度(包括屋頂凸出部分之任何設施)不得超過十六公尺。
- B. 300 至 1,000 公尺內高度超過 50 公尺以上之設施需經事先檢測後始可建造。

(5) 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如圖廿三)

關禁止建築之範圍如次：

- A. 以衛星通信地面電臺天線塔為中心，於 200 公尺半徑內非電臺用地之地區。
- B. 以電波反射板之邊緣周圍 50 公尺內及依所使用之天線(包括反射板)大小、高度、方向、傳撥頻率等計算出電波入射、反射方向所需之無阻礙地帶。

蓋限制建築之範圍依所使用天線之大小、高度、方向、傳播距離、頻率等計算出所需之無礙地帶而定。

- A. 衛星通信地面電臺：天線水平方向所需之無阻礙地帶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天線底邊水平線仰角 5 度。
- B. 微波通信固定電臺：天線水平放射角度內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高至所需之無阻礙地帶內。

(6) 本項通信電子設施若因地形限制或遮障，並考量通信裝備之方向性，於設管時可結合上述因素不做全向性之管制，惟須會同科技單位鑑定確認後，報國防部核備，另於公告禁、限建範圍時加註確實之數據及涵蓋區域。

(7) 其他機關或民營之各向通信、電力設施、在重要軍用固定性通信電子設施管制區設置，經徵得國防部同意者，不受前項禁建及限建之限制。

(8) 在通信電子設施禁建或限建地區內，對電波放射有害人畜之範圍，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禁止人畜進入。

(9) 以天線為中心 500 公尺內之工廠，不得使用產生電弧火花干擾電波或排出腐蝕金屬化學氣體之設備。

(三) 新增武器設施依其性能、功能，國防部另訂定禁止或限制建築範圍。

(四) 管制事項：

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2. 各種堆積物之堆置
3. 管制區內電信，電力設施之設置及架空線路之架設。
4. 高莖及高架農作物種植依禁、限建規定標準，不得影響飛行安全及電波發射。
5. 對人員、物品於限制時間內入出特定之軍事管制區，應先徵得管制單位許可
6. 機場周邊以各跑道兩端中心點為中心，5 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內(如圖廿四)，禁止搭建鴿舍及飼養飛鴿。

5 ④

伍、管制區劃定與公告：

- 一、國防部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五條及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得會同內

政部或海巡署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二、各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各申設中心），依前項需要，得申請設定管制區，其作業程序如次：

- (一) 各申設單位依據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廿五、廿六、廿九、三十、卅三、卅四條及本作業規定第肆項之規定，就預定設管地區依附圖廿五、廿六範例繪製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 1/5000）及地籍圖各十份，報經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核轉國防部申請劃定為管制區。
- (二) 國防部對申請設管案，經審查確有必要並符合前項規定，即邀請行政院、內政部、海巡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中央部會署局）現地會勘，於獲得協議後，再由申請單位依會勘結論修訂原呈報之地形、地籍圖，經呈各司令部（中央直屬單位）審查後，轉報國防部函內政部或海巡署辦理會銜公告，並報行政院備查。
- (三) 若未能達成會銜目的，則由國防部將相關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行兩部會銜公告。
- (四) 經國防部、內政部或海巡署會銜之地形、地籍圖及公告，於完成會銜後函送相關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 (五) 國防部、內政部或海巡署會銜之公告及地形、地籍圖，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後，應配合在一個月內，公布管制區範圍。
- (六) 山地管制區之劃定、公告，另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6 陸、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劃定與公告：

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設管之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為避免妨害作戰工事、裝備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國防部得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依第肆項標準，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限建。

二、各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單位，依前項任務需要，得申請劃定禁建限建管制範圍，其作業程序如次：

- (一) 各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單位，對第伍項申請設定之管制區內，認為軍事所必需實施禁建限建者，得於第伍項所申報之地形圖及地籍圖內，依本作業規定第肆項之標準，加繪禁建限建管制線，報經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審查轉報國防部。
- (二) 前項申請經國防部審查確有必要，並符合本作業規定第肆項之規定者，則邀行政院、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實施現地會勘，於獲得協議後按第伍—二—（二）、（三）、
- (四) 項款規定辦理規定辦理，惟為簡化作業，有關重要軍事設施禁建限建可併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劃定，同時辦理。

三、國防部、內政部或海巡署會銜之公告及地形、地籍圖，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後，應即依本作業規定第伍—二—（四）項之規定配合辦理公布，並將公告之軍事禁建限建範圍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定程序，標明於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上，同時於計畫書內說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制，應俟軍事禁建限建解除後，再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辦理；另管制區或禁建限建範圍變更時，應適時修正之。

四、相鄰之兩個（或以上）軍事設施管制區，若管制範圍相互重疊時，其重疊部分由設管標準較高之單位負責公告及管制事宜，若設管標準相同時，由層級較高之單位負責。

7 柒、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界（基）樁設立：

經公告之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各申請設管單位應會同地方政府，

依地籍圖勘定界限埋設界（基）樁，惟若因涉及私有土地等，致無法於界限上埋設時，可彈性向內推至適宜地點再行埋設，並於明顯處設立公告牌，公告管制事項。

- 8 捌、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變更：
經公告之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禁建限建範圍，如因環境或禁建限建原因改變，致原有管制區禁建或限建範圍需增減時，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五、陸項規定重行辦理公告，如禁、限建之原因消失，應即由各該申請設管單位呈報國防部審核，再由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辦理公告解除管制，並轉知相關單位。
- 9 玖、管制區禁建限建管制執行與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原有建築物，得保持原狀，並得照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如原有高度超過限建標準有礙軍事安全時，得由該管軍事單位於其頂端裝置警示器，或依安全需要協議屋主拆除，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二、各重要軍事設施，其限建範圍及高度，如對地方發展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得由權責設管單位逕行與當地政府協商，於該區域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或核定建築物容積率時，能在兼顧軍事安全與設施功能最低需求原則下辦理，並取代軍事限建之管制。
三、有關高莖及高架作物種植或飼養鴿類，致影響飛航安全或電波發射，經依有關規定予以補償後，應於限期內拆除或遷移並不得再種植（含類似植物）或飼養，且不得要求再補償。
四、經公告劃定禁建限建範圍內所產生之新建違建物，該管軍事單位應以存證信函交業主，並將查報情形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令限期命其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
五、禁建範圍內之堆積物，及限建範圍內超高部分之堆積物，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清除完畢，否則由設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在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土地稅捐應予減免。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免標準，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 30 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七、設管單位應將管制區內民有禁建限建土地分別造冊，送地方稽徵機關，協助辦理減免稅事宜。
八、管制區設管單位，應將公告之限制因素、授權核定高度、高距比、界樁位置、起算點及其高程等相關資料提供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做為審核申建案之依據。
- 10 拾、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
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各作戰區（或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二、在公告為禁止建築地區者，原有建築物得依原面積及高度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改建或修建；另禁建區範圍內，於靠近軍事設施處已有建築物或高地阻隔，在其外方不增加遮障及無影響軍事安全顧慮下，

經設管單位會勘同意後，得核准建築。

三、申請案件會勘方式：

- (一) 管制權責單位處理各類申請案件會勘，應派將級或經授權之上校人員主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參加現地會勘，如涉及政策問題應報請上級單位邀集會勘。
- (二) 管制單位對申請案件之回復文，應同時副呈（送）上（下）級及其他有關單位備查（參考）。

四、申請案件處理時限：

- (一) 以儘速處理為原則，管制單位在接受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如因特殊原因（如要求賠償等）無法達成協議，逕報請共同上級於兩個月內處理完畢。
- (二) 重大案件得延長作業時限一個月，如仍無法決定者，得報請國防部派員會勘。

11 拾壹、附則：

- 一、本規定未列事項，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各管制區設管單位，應不定期主動更新管制區圖資範圍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之地方政府，做為審理各項申請案件之依據，並副送各作戰區、司令部備查，保持資訊之正確性。
- 三、本作業規定自頒布日施行。

12 拾貳、附註（名詞解釋）：

- 一、絕對高度：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
- 二、道面高程：飛機跑道端點處之海拔高度。
- 三、高距比：即可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1：50 意即水平距離 50 公尺可建高度為 1 公尺。
- 四、完備資料：包含申建基地之土地謄本（或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建築物設計圖、位置圖（土地座標位置）、基地高程及申建高度等資料。
- 五、比例尺：地形、地籍圖以全開紙調製，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以免識別困難，若管制區幅員較廣時，可彈性增大圖紙幅度。
- 六、會勘主持人：由將級人員或權責單位上校主官（管）主持，未經核定不得另覓代理人或交由承辦人負責。
- 七、權責單位：即作戰區、旅、指揮部（海、空軍中央單位比照）等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單位，若僅涉及單一軍種之案件准由各軍種主勘，惟應向作戰區核備，其餘統一由作戰區主持會勘。
- 八、外島地區：指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等地區。